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245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方三保

游文碩

被告 祺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欽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零陸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
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祺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祺和公司）於
民國110年4月7日邀同被告王欽旭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並訂立
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
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、5萬元共50萬元，約
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8日起至114年3月26日止，自借款日
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、利息按月計付，自110年4月8日起至1
10年12月31日止，按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加0.9%計息，
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4年3月26日止，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

率指數加碼年息3%機動計息，若未依約履行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詎祺和公司各僅清償至111年12月7日、112年1月7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仍欠本金262,500元、28,118元共290,6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王欽旭應與祺和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願與原告協商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9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附表

編號	積欠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	
	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
1	262,500	自111年12月8	年息		

	元	日起至112年1月6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4.33%		
		自112年1月7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年息4.49%	自112年1月8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
		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年息4.58%	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
		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年息4.62%	112年7月7日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自112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28,118元	自112年1月8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年息4.49%	自112年2月8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
		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年息4.58%	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2年7月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
		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	年息4.6	自112年7月7日起至112年8	自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	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2%	月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--	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

05

06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08

書記官 李庭君